

宁乡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市法律服务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根据《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落实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湘司发通〔2017〕19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经局领导批准同意，定于12月开展全市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掌握全市法律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和法律服务人员执业情况，加强对全市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我市法律服务行业服务质量。

二、检查内容

- （一）法律服务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 （二）法律服务执业人员执业情况；
- （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1.党建工作各项制度是否落实；2.是否以所（处）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是否及时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风险代理是否符合规定；3.是否对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疏于监管；4.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5.是否落实每个季度一次的意识形态风险研判；6.是否规范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三、检查人员

为保证执法检查规范有序进行，市局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徐鹏宇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对执法检查活动进行督导。本次检查由市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组织实施。

四、检查对象和行程安排

详见附件

五、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实地检查方式。

(一) 听取汇报。检查组听取各所（处）情况汇报。

(二) 查看现场。检查组查看各所（处）办公场所布置、内务管理等情况。

(三) 查阅资料。检查组现场查阅有关案卷、记录、文件等资料。

六、工作要求

(一) **严格检查标准。**检查组成员要充分认识这次检查活动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程序要求，认真搞好实地检查工作，实事求是的做好相关记录，客观公正的指出问题。发现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执业人员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二) **严肃检查纪律。**检查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红包、吃请，不得在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不得在正常工作时间外组织检查。

附件：

- 1.湖南省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2.湖南省法律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 3.湖南省法律服务人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 4.检查对象和行程安排



附件 1

湖南省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	律师法律服务监管	<p>《律师法》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司法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结合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p> <p>第七十一条 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许可和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司法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实行行业自律。</p> <p>第五十五条 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律师执业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负责律师执业许可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备案情况、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机关。</p>	各级司法机关	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律师事务所业务开展情况; 2. 律师执业情况; 3. 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2	基层法律服务监管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第五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纪行为的投诉，并且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p>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执业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层法律服务所业务开展情况。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情况。 3.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面查

附件 2

湖南省法律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抽查对象名称：

抽查日期：

负责人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管理机关	
地址			
抽查内容和依据	<p>抽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律所）； 2. 意识形态管理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否规范； 2. 业务开展情况； 3. 执业人员执业情况； 4. 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5. 是否存在私自收案、私自收费，违规进行风险代理的情况； 6. 对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是否疏于监管； 7.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8.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p>抽查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p>		
发现问题			

<p>处理 意见</p>	
<p>抽查对象负责人 签名（印章）</p>	<p>年 月 日</p>
<p>检查人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p>备 注</p>	

注：此表在省政府办公厅统一制定前使用。

附件 3

湖南省法律服务人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抽查对象姓名：

抽查日期：

所在执业机构		性别	
执业证号		行政管理机关	
所在执业机构地址			
抽查内容和依据	<p>抽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业情况； 2. 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3. 是否存在私自收案、私自收费，违规进行风险代理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p>抽查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p>		
发现问题			

<p>处理 意见</p>	
<p>抽查对象签名 (印章)</p>	<p>年 月 日</p>
<p>检查人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p>备 注</p>	

注：此表在省政府办公厅统一制定前使用。

附件 4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行程安排

时间	检查对象
12 月 9 日 (周一)	上午: 严明所、佑华所
	下午: 金厚所、光阳所
12 月 10 日 (周二)	上午: 唯楚 (律) 所、泓锐所
	下午: 河清所、正兴所、
12 月 11 日 (周三)	上午: 湘宁所、玉潭所
	下午: 光大所、唯楚 (法) 所
12 月 12 日 (周四)	上午: 金玉所、清华所
	下午: 流沙河所、双鳧铺所